



□肖复兴

世上爱花的人很多。但是,世上爱花又写花,或者爱花又画花的人不多。

前者,我所知道的,在我国,晚清北京有蔡省吾,自称闲园菊农,爱花且种花,写有《燕城花木志》等专著;现代苏州有周瘦鹃,一样爱花且种花,写有《花花草草》等多种书籍。后者,我所知道的,上世纪50年代末我国有木刻家刘岘,专门为《百花齐放》一书作各种花卉插图101幅黑白木刻画;19世纪法国有画家约瑟夫·雷杜德,一辈子专事画花,画有多达1800种花、2100余幅画作,其中出版有涵盖200多种玫瑰的著名画册《玫瑰圣经》。

爱花写花画花,世上能够将这样三者完美结合起来的人就更是少之又少。浅陋的我只知道日本的安野光雅。

如今,在这个世界上,爱花写花画花集于一身者,又多了一人,邱方便是。在她所著《花有信,等风来——我的二十四番花信风》一书中,为爱花者展开一个多姿多彩的花的世界。

写,需要文笔;画,需要技术;爱,则需要感情,且是持久而专注的感情投入。在这个世界上,拥有文笔和技术的大有人在,只是,在浅尝辄止或乱云飞渡或密雨斜侵或始乱终弃的当今当世,持久而始终如一的感情已经越发稀薄。因此,这本书的可贵便在于让我们可以看花识心。虽然还远远赶不上约瑟夫·雷杜德画了那么多的画,却是如约瑟夫·雷杜德一样,一辈子只做了这样一件事。

同蔡省吾、周瘦鹃和安野光雅钟情写花不大一样,这本书以花为媒铺展开更为轩豁一些的人生与历史。首篇《岁暮花市》,花随春节,呼啸而来,轻巧地带出广州花市的历史。第二篇《回家过年》,花随父亲,“父亲种的花开得挺好。南方的花是没有季节概念的,高兴开就开了”,自然地带出花开花落、百味杂陈的人生。书是按照四季节气中“二十四番花信风”编排的,但时间只是流序,花只是配角,主角是人,是邱方自己,是她的亲人朋友师长,还有她的家乡广西和如今生活的广州。书中写她与女儿、与父亲,尤其是最后一篇《我曾用整个四季,陪着你慢慢走》,写她与母亲的篇章,细微蕴藉,感人至深。邱方说:“当华美的叶片落尽,芬芳的花瓣枯萎,生命的脉络将历历可见。诗人海桑说:‘世界巨大,我以渺小来爱它。’以一己之渺小,对应花的大千世界,正道出了邱方对花的爱之深切。”“艺术就是感情。”罗丹曾说过的话,没错。

这种感情的锤炼当然非一日之功。读大学的青春时节,邱方晚上专门挑白兰花旁边的教室自习,为的是闻那花香,多少有些小资。《二月的风吹在树上》如今,为了等一朵花落,她连续两个周末的黄昏跑到过街天桥上探访。《陷入了花海和暴雨之中》为拍摄蜜蜂停留在花上的照片,她会耐心盯守,哪怕累得眼花腰酸腿抖直喘气。七夕时,在路上看到快递小哥的车后面都有一束束的玫瑰,她也会不由自主地掏出手机追着车拍照……此时却已不是小资,而是地道的花痴了,才可以有这样情不自禁的举动。

对一件事物的痴情厮守,是一个人内心的一种定力所致。乱花可以迷眼,也可以是情感的密码多棱镜,和人起伏跌

宕的内心互为镜像。在她的眼里和心里,花不仅看得到、闻得到,有她的体验和感悟,而且,在这样物我合一、人花一体的交流与交融中,超越现实世界而进入心灵与精神的另一番天地。在我们身处的这个差强人意的世界里,花不仅成为她的一种依靠,而且带给她,也带给我们一个更美好的寄托和我们所期许的世界。所谓花痴,花是她,她是花。或者说,花是她的化身,她是花的倒影。这便是文学乃至艺术的力量所致。

自然,写得别致而且最动人的,是写对朋友和亲人的感情,将花与她自己交融一起,有机而密切,生动而亲切。不是传统文体中的托物言情,或者比喻、象征,是花、人、情三者连筋连心的彼此呼应和律动。这里的花,便不是为了文章的点缀、烘托和渲染,或者常见的卒章显志,而成为不可或缺的生命的一部分。

“说到朱槿,记得有一年我过生日,睡在我上铺的吴洁一声不响地背着她的破军用书包,趁着月黑风高,溜进某一位教授的庭院里,摘了一朵娇艳异常的朱槿回来,插在一个写满诗的信封里,郑重其事地递给我,祝我生日快乐!后来发现她膝盖又红又肿,一问,才知道她摘花时被发现,她一边捏着鼻子学牛蛙叫,一边慌不择路地逃跑,结果摔了大大一跤。”《我在每个春天数她的花朵》

“秋夜,门前的桂花树飘香时,每次给家里打电话,她总是在门前桂花树下与邻居聊天,有时候在电话里都忍不住赞叹:‘那桂花,真香啊!’桂花飘香,惠风和畅,父母安宁。这是让我安心的家。然而,这样的画面却没能一直到地老天荒。我在楼上的窗口悄悄看着母亲,她病瘦的身影,和那两棵桂花树,让我的泪,潸然而下。早已习惯,每次回家离家,父母都在桂花树下等候和道别;早已习惯,再见了又再见。不敢想象有一天,桂花树还在,母亲会不在。”《我曾用整个四季,陪着你慢慢走》

前者,朱槿和友情;后者,桂花和亲情。如果没有同学摘花跌跤,没有一次次和母亲的分别,朱槿和桂花还能这样打动我们吗?换句话说,如果没有朱槿和桂花,只写一般的生日礼物和单纯的分别,还会有友情的清纯和亲情的浓郁吗?放翁诗说:花如解语还多事,石不能言最可人。其实,恰恰相反,应该是:石如解语还多事,花不能言最可人。

书中写得最好的是这样的文字。她打破了花的世界和自己情感的世界之间的界限,使之交融,你中有我,我中有你。在花的世界中,原本没有人的感情世界中的纠结和牵绊。正是这样的纠结和牵绊甚至无奈,才赋予了花的世界如此感时伤怀、如此复杂感人、如此令人追念缅怀,让花的世界变成了丰富的情感世界。

邱方是我相交几十年的老朋友,也是我多年的责任编辑,为我出版了好多本书。《花有信,等风来》却是她自己出版的第一本书。这让我很有些感慨。邱方做了一辈子的编辑,她并不比我写得差,在她退休之后,才得以出版她的第一本书。她把自己的才华和精力都放在他人的身上和书里。这本书在她供事的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,也是出得其所,给一辈子为他人做嫁衣的老编辑以慰藉,并未人走茶凉,正是风来花开。

□于永军

拥有皇帝实权,却不登皇帝大位,曹操足谓千古奇葩。建安220年,曹操临死前几个月,孙权因夺荆州、杀关羽,与蜀交恶,不得不向曹操示好,遣使上书称臣,建议他“早正大位”。曹操“观毕大笑”说:“是儿欲使吾居炉火上耶!”断然拒绝了孙权的建议。最终,曹操一生未称帝。

曹操为何不称帝?是内心不想吗?当然不是。建安10年,曹操摧毁了袁绍在河北的统治根基,霸业已臻建成。不久,已五十有三的曹操写下了一首《龟虽寿》言志,其中这样写道:“老骥伏枥,志在千里。烈士暮年,壮心不已。”虽然拥有最高权力,却又没有坐上龙墩的曹操,这个“千里志”和“壮心”会是什么,明眼人一想就明白。难道是曹操怕背上乱臣贼子的骂名而不敢吗?显然也不是。想一想他当年杀吕伯奢那句“宁教我负天下人,休教天下人负我”的狂妄,再想一想他借衣带诏杀董承、王子服等全家老少七百余口的残忍和命人勒死已有5个月身孕的董妃之决绝,说明他是不在乎世人唾骂的。

那么,原因只能有一个:“非不为也,实不能也。”亦即当时的客观条件制约了曹操的称帝欲望。

首先,就天下形势分析,当时虽然曹操已取得了对汉室的绝对控制权,雄霸一方,但其势力仍然局限于北方,东南的孙权、西南的刘备亦非等闲之辈。他如果废帝自立,多年苦心经营的“挟天子以令诸侯”的绝对优势将荡然无存,进而将陷入政治和道德上的被动,给对手以率天下英雄群起而攻之的口实,引发空前惨烈的激战,董卓就是前车之鉴。

其次,由内部情势分析,曹魏政权中的众人认识并不统一。首席谋士、对其最忠心耿耿的荀彧、荀攸叔侄,连他称王都持反对态度,更遑论称帝。建安23年,太医令吉本、少府耿纪、司直韦晃等发动叛乱,魏讽联合长乐卫尉陈祎袭击魏都邺城等,证明心存汉室者仍然是一股不可估量的力量。

再次,由自身能势分析,曹操为人讲求实际,实权与虚名孰重孰轻,他心里明镜似的。从乱世中一路走来,他靠的决不只是雄心壮志,更多的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务实作风。称帝不过是多得了个名号,而天子诏令由他口授,朝廷政策由他制定,官员任命由他授意,这一切足以证明他名为丞相实乃皇帝。弄个皇帝名号,不仅不能锦上添花,反而可能因此而遭落井下石之罪,要它何用?于是,曹操便有了“苟天命在孤,孤为周文王矣”的自白,一半是假一半是真地当起了不夺帝位而拥帝权、既捞名声又得实惠的“周文王”,后来人因此称其为奸雄。此乃曹操的精明之处,也是最厉害之处。

通常,人心中都有痒处,一旦被别有用心者瞅准,中招者往往十有八九。尤其是手握重权在位子上呆久了,由于权力满足欲望的便利,加上周围人心理上的抚摸,往往会失去自我感觉,生发出种种“行恣睢之心”,这是一点不奇怪的事。历史上秦始皇、汉武帝、唐太宗、唐玄宗等人的“长生”美梦,刘宏、刘骜、高洋、杨广等人的“荒淫”闹剧,都属于此类。一些官员卖官鬻爵、贪赃枉法、贪婪无度,尽管都有各自腐败轨迹,但有一个相同点是心中痒处被人挠中,忘乎所以,逐渐走上不归路。相比之下,被孙权挠中了“皇帝痒”,曹操却一笑拒之,而且一直保持清醒到最后一刻,也确实是不容易的。这也给后人提供了一点启示:若是欲望超过了罔顾现实状况的程度,冷静下来,保持清醒,也许便不至于头撞南墙。